

月应补缴增值税 16982.56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8.78 元，增值税实际入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城市维护建设税实际入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应从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加收增值税滞纳金，从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加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经计算，增值税滞纳金为 1732.22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42 元。你公司 2016 年 9 月应补缴增值税 50008.54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3500.6 元，增值税实际入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城市维护建设税实际入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应从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加收增值税滞纳金，从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加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经计算，增值税滞纳金为 4200.72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306.3 元。

综上，你公司应补缴 2016 年企业所得税 100950.33 元，2016 年 9 月地方教育费附加 1000.17 元，无税滞纳金 6364.66 元，共计 108315.16 元。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东河区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公司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